

宁夏回族自治区
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2 -
第三章 交易方式	- 3 -
第四章 协议出让	- 3 -
第五章 公开竞价	- 4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 8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9 -
第八章 附则	- 9 -

宁夏回族自治区 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碳普惠减排量交易行为，维护各方交易主体合法权益，依据《宁夏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宁夏碳普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我区从事碳普惠减排量交易活动的交易方，应遵守本规则。交易方包括：

- (一) 碳普惠减排项目申请主体；
- (二) 碳普惠减排场景申请主体、参与碳普惠场景减排的主体；
- (三) 碳普惠权益提供主体；
- (四) 本市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
- (五) 符合《宁夏碳普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碳普惠，是指针对自治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在可再生能源利用、固碳增汇、绿色出行、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减碳行为，基于自治区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进行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运用商业激励、政策支持、市场交易等方

式，推动建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正向激励机制。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是指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碳普惠方法学计算，并经核证备案的减排量。核证减排量的最小单位为 1 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第五条 碳普惠减排量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碳普惠机制下开发的项目应当具备普惠性、可量化性、额外性和唯一性。

第六条 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购买碳普惠，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用于大型活动碳中和、抵消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个人抵消等，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交易平台为宁夏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简称“交易系统”），提供碳普惠减排量交易受理、审核、报价、交易、登记、注销等全流程服务。

第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简称“气候中心”）负责碳普惠方法学、普惠项目、普惠核证减排量及抵消的审核管理。

第九条 前期气候中心负责交易系统的统一建设、管理和维护，后期适时移交专门机构负责。

第十条 参与碳普惠减排量交易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则，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文件资料，按期

履行合同约定。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十一条 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由交易中心（前期由气候中心承担相应职责，后期适时移交专门机构）负责组织，采取公开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协议出让、公开竞价两种方式。

（一）协议出让：是指出让方和意向受让方先协商确定价格等交易要素后，通过交易系统公示协议内容，在公告期内无异议，按照协议方式确认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二）公开竞价：是指同一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出让标的有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价格成为唯一竞争条件的情况下，交易中心组织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认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第四章 协议出让

第十二条 交易方式确认为协议出让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让方与意向受让方自行协商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价格等要素，双方签订出让协议；

（二）出让方通过交易系统委托交易中心组织协议出让，并提交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出让协议和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载明的资料；

（三）交易中心收到出让方提交的全部委托文件 2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编制协议

出让公示信息，经出让方确认后，通过交易系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审核不通过的，退回并说明理由和纠正要求，待资料完善后重新提交；

（四）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交易中心在公示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交易中心会同气候中心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由交易中心将意见反馈给异议人；

（五）交易双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交易价款，并将缴费凭证上传至交易系统；

（六）出让方和受让方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因交易发生改变的，交易系统自动在碳普惠数据库中进行核减或核增。

第五章 公开竞价

第一节 交易委托

第十三条 出让方委托交易中心组织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二）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与授权书；

（三）碳普惠方法学备案情况；

（四）宁夏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申报表；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等规定需提交的

资料。

第二节 交易受理和公告发布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收到出让方提交的全部委托文件 2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符合交易要求的，依据委托文件编制出让公告；经审核不符合交易要求的，退回并说明理由和纠正要求，待完善后重新提交。

第十五条 出让公告经出让方确认后，交易中心联合出让方在交易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一）出让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出让方及交易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2.出让标的名称、方法学、核证减排量、交易编号；
- 3.出让标的起始价、受让条件、交易方式等；
- 4.公告起止时间、竞买申请起止时间、资料审查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
- 5.特别声明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二）出让公告中应当载明意向受让方申请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与授权书；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规则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

第十六条 碳普惠减排量交易公告一经发布，不予撤销。公告内容在公告期间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的，出让方和交易中

心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原公告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节 竞买申请和资格确认

第十七条 有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购买需求的意向受让方在公告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载明的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在公告规定的竞买申请时间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核，经审核符合受让条件的，向意向受让方发放资格确认书；经审核不符合受让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和纠正要求，待资料完善后重新提交审核。

第四节 报价与竞价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应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参加碳普惠减排量交易报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意向受让方在报价期只能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首个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每次加价是增价幅度的整数倍；

（二）在报价期截止前，意向受让方应当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三）报价期截止，没有意向受让方报价的，本次出让活动结束，如需继续交易的可在 2 个月内委托交易中心再次发布出让公告。

（四）报价期截止，仅出现一家意向受让方进行有效报价的，确定该意向受让方为受让方；

（五）报价期截止，出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进行有效报价的，交易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环节，限时竞价的时长为 30 分钟。

1.进入限时竞价后，以报价期最高报价作为限时竞价的起始价，意向受让方可进行多次报价，并且在系统当前公布价格基础上至少增加一个增价幅度。

2.竞价时间截止，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取每个受让方的最高报价和购买数量，最终将出让的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按照报价高低排序分配给各个受让方，即价格高者优先获得所需碳普惠减排量指标后，当出让的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还有剩余时，再分配给价格次高的，以此类推，直到出让的核证减排量全部分配完毕或全部受让方均获取时停止分配。

第五节 成交确认及价款结算

第二十条 交易达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系统确定的受让方、成交价格和数量，在交易系统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交易中心在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交易中心会同气候中心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由交易中心将意见反馈给

异议人。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双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易合同，并加盖机构和法人电子签章。交易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处所、联系方式；
- （二）出让标的情况；
- （三）成交方式；
- （四）出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受让方在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交易价款，并将缴费凭证上传至交易系统。交易价款统一以人民币结算，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十三条 出让方和受让方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因交易发生改变的，交易系统自动在碳普惠数据库中进行核减或核增。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易活动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对碳普惠减排量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文件进行整理归集，建立电子档案妥善保管，应归档的资料包括：

- （一）交易双方提供的基本材料；

- (二) 交易合同；
- (三) 交易实施过程的记录资料；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转让公告及结果公示；
- (六) 交易价款支付凭证；
- (七) 有关行政审批资料；
- (八) 其他应归档的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双方对主体资格、交易权限、交易标的瑕疵、交易双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交易过程中，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有欺诈、串通压价、商业贿赂行为和违反交易规则的其他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对碳普惠减排量

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XX** 年。